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 177,8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225,333.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最终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金额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8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9	刘润根
2	02*****305	刘子尧
3	00*****845	龚卫宁
4	08*****078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101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鸿艳、袁春燕、付学勇、熊祥、华秋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对减持底价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咨询电话：0791-87389020

传真电话：0791-87389020

咨询邮箱：dmb@bisensa.com

咨询联系人：华秋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